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的意见计划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英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临 2023-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2）晋 0105 民初 16833 号，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05 民初 16833 号，主要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晋商银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的借款本金 79,999,999.91 元、利息 2,606,230 元、罚息 5,665,932.98 元、复利 414,193.94 元，共计 88,686,356.83 元，并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支付原告晋商银行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罚息及复利；

2、被告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英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驳回原告晋商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 485,53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90,53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英连带负担。

三、公司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判文书后，已要求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尽快与晋商银行达成债务处理方案，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也正在与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准备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的意见计划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截至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9.19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53%。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8.72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175,55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13,831.19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类别对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因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李月杰先生担任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故李月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4、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175,55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13,831.19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涛			温雅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产品、技术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光纤通信接入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布局涵盖传输、宽带、云网融合、无线等多个领域，客户包括国内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和海外多家知名运营商，以及政府、交通、石油、电力、金融、互联网等垂直行业客户。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对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帮助客户改善收益、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商业成功。

1、传输产品线

传输产品主要包括接入 OTN/M-OTN 设备、4G/5G 前传波分设备、PTN/IPRAN 分组设备、DCI-BOX、WDM 波分设备等，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的综合业务接入、承载、组网互联、基站前传和回传和数据中心互联等高价值网络建设领域。

2、宽带产品线

宽带产品主要包括 OLT、ONU、政企融合网关、安全网关、智能家庭网关、Wifi5/6 组网终端等，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的宽带接入、融合通信、Wifi 覆盖等领域。

3、云网融合产品线

云网融合产品主要提供融合宽带、上云、组网、安全和增值服务能力的 SD-WAN 系统与 SD-WAN 终端，云网融合是电信运营商赋能产业数字化、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公司密切配合客户转型战略推出相关产品并实现了在教育、商超、视频、中小企业等多个场景的规模落地。

4、无线产品线

无线产品主要包括小基站、虚拟化基站网关和核心网单元，一方面在运营商的 4G/5G 移动网络补盲吸热、室内外深度覆盖等场景下，可以实现高性价比的快速部署和灵活开通，另一方面，随着 5G 网络建设重点转入城区深度覆盖场景，小基站的定制化、灵活性等特点，易于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可满足中小型行业应用碎片化需求，赋能千行百业。

（二）产品市场地位和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商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稳定增长。作为国内通信网络接入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依托在新一代光传输、宽带接入和云网融合等相关技术的持续投入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充分利用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接入 TN/CPE-OTN 和云网融合相关产品集团集采全线中标入围的优势，以及 10GPON/Wifi6 等政企网关和家庭终端产品在“三千兆”网络升级中的需求释放和市场机遇，积极抢抓运营商客户在新型网络演进中对接入 OTN、云网融合 SD-WAN 等新一代产品预部署的先发机会，有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突破和规模升级的同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海外市场持续战略聚焦，紧抓海外电信运营商网络带宽全面升级的需求和 5G 移动网络建设机会，面对光进铜退的全球化大趋势，重点推进大容量 IP/MPLS 分组接入汇聚、200G/400G 大带宽 DWDM/DCI/OTN 网络升级改造和 GPON/XGSPON 全光接入网等三大产品方向，订单保持逆势增长，销售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473,138,182.47	3,138,537,756.37	10.66	3,684,142,4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582,581.53	1,842,642,358.23	5.91	2,685,663,311.79
营业收入	2,155,798,920.51	1,853,177,459.77	16.33	1,724,266,4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68,302.85	-809,913,593.94	不适用	138,148,08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78,735.59	-813,667,984.89	不适用	132,970,7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4,255.79	-74,118,477.12	不适用	3,599,12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5.97	不适用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92	不适用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92	不适用	0.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0,212,659.98	535,593,631.56	491,261,609.60	698,731,0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3,874.02	2,449,131.05	15,418,572.44	34,196,7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12,300.31	1,865,635.31	14,362,469.82	33,938,3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9,942.57	-155,053,769.60	22,242,572.49	213,275,510.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任建宏	0	38,693,251	8.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月杰	0	38,693,251	8.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8.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磊	0	38,693,251	8.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剑铭	-336,400	30,618,201	7.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冯雪松	-2,906,321	12,630,079	2.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21,100	8,421,100	1.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荣华	27,700	5,370,000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正华	1,490,400	2,987,9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光亚	1,935,318	2,655,018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杰、朱春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5,57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006.83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47,313.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158.2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0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采购原材料的相关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月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645,517.00	-
合　计			6,645,517.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类别对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3.29	438,180.00	6,645,517.00	0.53	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导致需求增加
合计		28,000,000.00	3.29	438,180.00	6,645,517.00	0.5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3 栋 301A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617.4427 万元

经营范围：光子芯片集成产品、模块及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调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月杰先生担任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原材料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1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 投资金额：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深蓝迅通增资人民币 86,99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为优化深蓝迅通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深蓝迅通增资人民币 86,99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蓝迅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深蓝迅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31989

2、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 5 层 C527

5、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深蓝迅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8.36	9,215.71
负债总额	92,604.84	93,023.38
所有者权益	-83,376.48	-83,807.6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5.09	38.11
利润总额	423.92	-452.90
净利润	423.92	-452.90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1、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深蓝迅通享有的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869,933.303.16 元。公司将以其中的 86,990 万元对深蓝迅通进行债转股，其中 9,000 万元计入深蓝迅通的注册资本，剩余 77,990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前，深蓝迅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蓝迅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深蓝迅通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深蓝迅通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深蓝迅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4,274,557.25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175,55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13,831.19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相关风险提示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0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 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额度：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和美元 3,3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被担保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斯康达”）、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迈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安徽瑞斯康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与康迈国际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六、相关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